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育榕
電話：08-7320415分機654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30243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64397_11302434000_1_4864397_11302434000_2.pdf、
4864397_11302434000_1_4864397_11302434000_4.pdf、
4864397_11302434000_1_4864397_11302434000_5.pdf、
4864397_11302434000_1_4864397_11302434000_6.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配合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全國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管局）113年1月12日台管儲一字第1131769571號及台管業二字第1131769572A號函辦理。
- 二、檢附基管局原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表（公教人員）」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表」各1份，請各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儲)金費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

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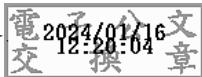
訂

線



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詳見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
聯絡電話：詳見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
電子信箱：savings@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531、8236-7532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管儲一字第113176957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pdf）（1.pdf、2.pdf）

主旨：配合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全國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儲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條規定，及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係依本俸 $\times 2 \times 15\%$ 之提撥費率繳納，另自願增加提繳者，係依本俸 $\times 2 \times 5.25\%$ 為上限。茲以行政院業以前開函公布113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本局爰修正旨揭對照表，請影印隨函附件或至本局網站（www.fund.gov.tw之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儲金繳納費用對照表，或最新消息）下載使用，另提供各俸（薪）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請卓參。

三、請於113年1月15日起，執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版本更新作業（系統更新成功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儲金費用，將無法依調薪前對照表繳納），另作業月份113年1月之儲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繳費者，請於次一月份（作業月份113年2月）執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補繳調薪差額功能。

四、另「儲金繳納作業系統」版本更新後，自願增加提繳上限將隨之調整。申請自願增加提繳者，可填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以利各機關學校操作人員於系統中新增或修改每月自願增加提繳費用。

五、檢附「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表」各1份，有關「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服務電話一覽表」及「儲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請至本局網站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或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2024/01/22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差額對照表

113.01.01生效

公務人員 俸(薪)點	警察、教育人 員俸(薪)點	體額	儲金費用撥繳總額 差額	個人提繳部份 差額	政府提撥部份 差額	增加提繳上限 差額
800	770	61,660	723	253	470	253
790	740	58,480	687	240	447	240
780	710	57,740	678	238	440	238
750	680	55,510	654	229	425	229
730	650	54,020	633	221	412	221
710	625	52,540	618	217	401	217
690	600	51,050	600	210	390	210
670	575	49,570	585	205	380	205
650	550	48,080	567	198	369	198
630	525	46,590	546	191	355	191
610	500	45,110	531	186	345	186
590	475	43,620	513	179	334	179
550	450	40,650	480	168	312	168
535	430	39,540	468	164	304	164
520	410	38,420	453	158	295	158
505	390	37,310	441	155	286	155
490	370	36,190	426	149	277	149
475	350	35,080	414	144	270	144
460	330	33,960	399	140	259	140
445	310	32,850	387	135	252	135
430	290	31,730	372	131	241	131
415	275	30,620	360	126	234	126
400	260	29,500	348	122	226	122
385	245	28,390	336	118	218	118
370	230	27,280	324	113	211	113
360	220	26,530	312	110	202	110
350	210	25,790	306	107	199	107
340	200	25,050	297	104	193	104
330	190	24,300	285	100	185	100
320	180	23,560	279	98	181	98
310	170	22,820	270	94	176	94
300	160	22,070	261	91	170	91
290	150	21,330	252	89	163	89
280	140	20,590	243	85	158	85
270	130	19,850	237	83	154	83
260	120	19,100	225	79	146	79
250	110	18,360	219	77	142	77
240	100	17,620	210	73	137	73
230	90	16,870	198	69	129	69
220		16,130	192	68	124	68
210		15,610	186	65	121	65
200		15,080	180	63	117	63
190		14,560	174	61	113	61
180		14,030	165	58	107	58
170		13,510	162	57	105	57
160		12,980	153	54	99	54
155		12,960	153	54	99	54
150		12,540	147	52	95	52
145		12,130	144	51	93	51
140		11,710	138	49	89	49

註：本表係計算113年1月1日生效調薪前後之應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差額。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本局網站業務窗口
電子信箱：@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6~48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1131769572A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 pdf)

主旨：配合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
員），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
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規定，及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現行係依本俸加1倍百分之15之費率繳納。茲以行政院業以前開函公布113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本局爰修正旨揭對照表，請影印隨函附件或至本局網站（www.fund.gov.tw）之下載專區/基金繳納費用對照表，或最新消息）下載使用，另提供各俸（薪）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請卓參。
- 三、請於113年1月15日起，執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版本更新作業（系統更新成功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將無法依調薪前對照表繳納），另作業月份113年



1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者，請於次一月份（作業月份113年2月份）執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補繳調薪差額功能。

四、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表（公教人員）」各1份，有關本局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2024/01/12

裝

訂

線

3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 113.01.01生效

公務人員 俸(薪)點	警察、教育人 員俸(薪)點	俸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 (俸額×2×15%)	個人自繳部分 (總額×35%)	政府撥繳部分 (總額×65%)
800	770	61,660	18,498	6,474	12,024
790	740	58,480	17,544	6,140	11,404
780	710	57,740	17,322	6,063	11,259
750	680	55,510	16,653	5,829	10,824
730	650	54,020	16,206	5,672	10,534
710	625	52,540	15,762	5,517	10,245
690	600	51,050	15,315	5,360	9,955
670	575	49,570	14,871	5,205	9,666
650	550	48,080	14,424	5,048	9,376
630	525	46,590	13,977	4,892	9,085
610	500	45,110	13,533	4,737	8,796
590	475	43,620	13,086	4,580	8,506
550	450	40,650	12,195	4,268	7,927
535	430	39,540	11,862	4,152	7,710
520	410	38,420	11,526	4,034	7,492
505	390	37,310	11,193	3,918	7,275
490	370	36,190	10,857	3,800	7,057
475	350	35,080	10,524	3,683	6,841
460	330	33,960	10,188	3,566	6,622
445	310	32,850	9,855	3,449	6,406
430	290	31,730	9,519	3,332	6,187
415	275	30,620	9,186	3,215	5,971
400	260	29,500	8,850	3,098	5,752
385	245	28,390	8,517	2,981	5,536
370	230	27,280	8,184	2,864	5,320
360	220	26,530	7,959	2,786	5,173
350	210	25,790	7,737	2,708	5,029
340	200	25,050	7,515	2,630	4,885
330	190	24,300	7,290	2,552	4,738
320	180	23,560	7,068	2,474	4,594
310	170	22,820	6,846	2,396	4,450
300	160	22,070	6,621	2,317	4,304
290	150	21,330	6,399	2,240	4,159
280	140	20,590	6,177	2,162	4,015
270	130	19,850	5,955	2,084	3,871
260	120	19,100	5,730	2,006	3,724
250	110	18,360	5,508	1,928	3,580
240	100	17,620	5,286	1,850	3,436
230	90	16,870	5,061	1,771	3,290
220		16,130	4,839	1,694	3,145
210		15,610	4,683	1,639	3,044
200		15,080	4,524	1,583	2,941
190		14,560	4,368	1,529	2,839
180		14,030	4,209	1,473	2,736
170		13,510	4,053	1,419	2,634
160		12,980	3,894	1,363	2,531
155		12,960	3,888	1,361	2,527
150		12,540	3,762	1,317	2,445
145		12,130	3,639	1,274	2,365
140		11,710	3,513	1,230	2,283

註：1. 本表係依113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訂定
 2. 基金提撥總額=俸額×2×15%(四捨五入)
 3. 個人自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35%(四捨五入)
 4. 政府撥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差額對照表（公教人員） 113.01.01生效

公務人員 俸（薪）點	警察、教育人 員俸（薪）點	俸 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 差額	個人自繳部分 差額	政府撥繳部分 差額
800	770	61,660	723	253	470
790	740	58,480	687	240	447
780	710	57,740	678	238	440
750	680	55,510	654	229	425
730	650	54,020	633	221	412
710	625	52,540	618	217	401
690	600	51,050	600	210	390
670	575	49,570	585	205	380
650	550	48,080	567	198	369
630	525	46,590	546	191	355
610	500	45,110	531	186	345
590	475	43,620	513	179	334
550	450	40,650	480	168	312
535	430	39,540	468	164	304
520	410	38,420	453	158	295
505	390	37,310	441	155	286
490	370	36,190	426	149	277
475	350	35,080	414	144	270
460	330	33,960	399	140	259
445	310	32,850	387	135	252
430	290	31,730	372	131	241
415	275	30,620	360	126	234
400	260	29,500	348	122	226
385	245	28,390	336	118	218
370	230	27,280	324	113	211
360	220	26,530	312	110	202
350	210	25,790	306	107	199
340	200	25,050	297	104	193
330	190	24,300	285	100	185
320	180	23,560	279	98	181
310	170	22,820	270	94	176
300	160	22,070	261	91	170
290	150	21,330	252	89	163
280	140	20,590	243	85	158
270	130	19,850	237	83	154
260	120	19,100	225	79	146
250	110	18,360	219	77	142
240	100	17,620	210	73	137
230	90	16,870	198	69	129
220		16,130	192	68	124
210		15,610	186	65	121
200		15,080	180	63	117
190		14,560	174	61	113
180		14,030	165	58	107
170		13,510	162	57	105
160		12,980	153	54	99
155		12,960	153	54	99
150		12,540	147	52	95
145		12,130	144	51	93
140		11,710	138	49	89

註：本表係計算113年1月1日生效調薪前後之應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差額。